**「莫拉克卜拉米永續社區」大專生微電影創作競賽**

 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已邁入第四年，經由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與合作，已完成了許多災後重建工作，多數的災民都進住了寬敞、堅固、明亮的「卜拉米」永續社區。為落實永久屋基地的永續發展，藉由整合機制，及使一般社會大眾了瞭目前災後重建之成果與行政院重建會近年來的努力，期透過辦理此競賽之方式，達到提升「莫拉克卜拉米永續社區」之知名度，並為其帶來觀光人潮、活化其經濟能力，進一步吸引產業合作之機會。

**創作主題與評選標準**

1. **創作主題**

創作主題皆由參賽大專生自由設計、激盪創意，且不指定作品呈現方式，可盡情發揮！僅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拍攝場景：需以永久屋基地「卜拉米」永續社區為主要拍攝場景。

 （二）作品類型：不限（劇情片、紀錄片、動畫短片等均可）。

 （三）影片主題，主要讓廣大臺灣民眾看見「莫拉克卜拉米永續社區」及周邊景點在地之美為主軸，南台灣特有原住民文化特色，及優秀的產業、文化、就業及生活照顧特點為輔，為微電影故事創作，且適合全家大小觀賞之題材。故事發展需符合普遍級之分級標準（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讓社會大眾更能清楚體會到永久基地奇蹟之美。

 （四）作品規格：

* 作品片長：成品（含片頭與片尾）時間必須以 5至8 分鐘(5:00~8:00)以內之長度為限，不足時間或逾時者恕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拍攝工具：不限。（惟以HD、Digital Betacam、Betacam等為佳）。
* 影片格式：每秒速率不得超過 16MB/sec，畫面像素至少720 x 480，最大不得超過 1,920 x 1,080，並輸出為avi / mov /wmv/ mpg之格式。
* 宣傳海報：

截止日前寄送宣傳參賽作品設計之 A3 海報電子檔（格式限 .ai 或.pdf 檔案格式，解析度300dpi）至指定信箱，並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於日後報導與相關文宣使用。

* 輸出格式：

請以 CD/DVD 片燒錄轉檔成 avi / mov / wmv /mpeg 格式之作品，並於截止日前郵寄至指定地址，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

* 作品著作權：
1. 音樂：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2. 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同意拍攝，以免侵害其他人肖像權。

(3)著作權約定：

1.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者所有，於活動評選期間配合活動推廣，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活動網頁播放。
2. 得獎作品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同意轉授權指定之對象，進行非營利性目的之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改作之權利。
3. 參賽作品若有侵犯著作權，如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抗議、檢舉侵犯著作權情事，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活動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獎勵，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於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賽程日期

* 初賽：收件截止日為民國103年5月2日，以郵戳與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並於民國103年5月19日公告複賽入選名單。
* 複賽：競賽期間為自民國10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並於民國103年6月3日公告決賽入選名單。
* 決賽：民國103年6月11日。

 （六）郵寄地址與指定電子信箱：

* 840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 指定電子信箱: dmc@isu.edu.tw

 其他注意事項：

* 提交作品不予退還，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
* 參賽者(團隊，但得不含演員)需具大專院學在學學生身分，參賽作品須為學生自行拍攝且未曾參加其他競賽活動，禁止一稿多投，如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得獎影片」獎金領據上簽收之姓名須應與報名時填寫之基本資料表上參賽者相同，不得中途更換。如同時獲得兩項以上之獎項，獎金部分以領取最高獎金為限，僅須填寫一張獎金領據；如為多人共組一隊報名，須於同一領據上依序分別填寫個人資料。
* 活動因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政策變動等因素，致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1. **評選標準**

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依據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選。邀請熟稔相關領域及產業的行政機關、專家顧問、民間代表等，以及相關系所教授組成之評審團，擔任各階段評審。所有參賽作品將由執行單位，先就違反善良風俗，內容離題、畫質不清、長度不符等影片作初步篩選，淘汰不符規定之參賽作品，再由評審依評分標準評選。各階段評選方式如下：

 （一）初賽－專家評審團評選

* 將所有參賽影片遴選出至多16名優秀作品進入複選階段。

（二）複賽－專家評審團評選排序及網路人氣

* 由專家評審進行第二次評審，將複賽內之16部影片再進行淘汰，選擇至多5名最佳人氣作品進入決選。
* 以Youtube為網路平台，將進入複賽之16部影片上傳後，進行為期十天之公開點閱，在人氣點閱期間，網友可以個人喜好觀看作品，人氣點閱活動結束後以當天晚上(12:00)瀏覽量之結果為網路評分依據。

 （三）決賽暨頒獎典禮－專家評審團評選排序

* 進入決賽隊伍除將作品於現場播放外，另需於現場做創作說明之5分鐘簡報，以投影片表現為主，呈現方式以活潑生動，並能充分介紹作品理念、創意及內容為要。

評審團評選內容包含主題掌握 (30%)、劇情敘事架構(20%)、創意呈現(25%)、拍攝手法技巧(20%)、拍攝畫質(5%)。

    （四）獎勵及表揚

* 決賽評選後依總分高低頒發冠軍乙組（獎金參萬元及獎狀乙紙）、亞軍乙組（獎金貳萬元及獎狀乙紙）、季軍乙組（獎金壹萬元及獎狀乙紙）、佳作獎項貳組（獎金各陸仟元及獎狀各乙紙），另增加人氣獎乙組（獎金一千兩百元元及獎狀乙紙）共計陸組（獎金共計捌萬參仟貳百元）。
* 參加作品以情況而定，如作品未臻理想，或未達複審標準者，入圍作品獎項及獎金得以從缺。

獲獎名單公告：民國103年6月14日。

 相關活動辦法與報名表請參考附件說明。

提醒您，收件截止日為民國103年5月2日，以郵戳為憑!!

**「莫拉克卜拉米永續社區」大專生微電影創作競賽**

**參賽團隊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編碼 (主辦單位填寫) |
| 作品名稱 |  |
| 申請人 | **代表人：**團員： |
| 就讀學校 |  |
| 通訊地址 |  |
| 生日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作品簡介 |  |
| 創作年份 | 年 月 | 影片長度 | 分 秒 |
| 備註 | 1. 參賽作品如有用他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影射素材者著作權等情事，應先取得同意，並檢附授權書。若涉及侵權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追回獎金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2.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3. 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無償授權行政院重建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後期宣傳與利用等權利。
4. 申請人及所有團員皆須**具備大專生身分**，報名時請繳交學生

證影本。1. 須繳交作品\*未上字幕及已上字幕兩種版本CD/DVD

\*A3海報電子檔至dmc@isu.edu.tw申請者簽章：  |

申請人學生證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
| --- | --- |
|  |  |

團員學生證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
| --- | --- |
|  |  |

正面 反面

|  |  |
| --- | --- |
|  |  |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